**鄢陵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2019FZ197**

**招 标 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O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鄢陵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鄢陵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及勘察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二次）

2.2项目编号：Y2019FZ197

### 2.3项目概况：鄢陵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该项目拟建设28个停车场，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18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971平方米。此次招标拟设计8个停车场，地面停车场20201平方米，地下停车场45635平方米。分别是：翠柳路与海棠路东南地面停车场，面积为3034.5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19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花博园对面地面停车场，面积为4496.5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76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紫云路与人民中路西北地面停车场，面积为3208.75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26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花博大道与翠微路西南停车场，总建筑面积为6854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424个，其中地上停车位212个，地下停车位212个；翠微路与梅里路东南地面停车场，面积为6431.1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252，全部为地上停车位个；翠园路与花博大道东南地下停车场，面积为6281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79个，全部为地下停车位；花园路与花海大道东南地下停车场，面积为2250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643个，全部为地下停车位；锦绣路与翠微路西南地下停车场，面积为1000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286个，全部为地下停车位。

2.4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套服务设计工作。

2.5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划分为一个标段

招标控制价：勘察设计费321万元

2.6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及勘察规范、标准和规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三证合一）；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 **www.xcggzy.gov.cn**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6.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0月 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在开标时提交1份一致的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6.4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 室）。

6.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01658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63879915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 | | 招标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01658 |
| 1.1.2 | 代理机构 | | |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638799156 |
| 1.1.3 | 项目名称 | | | | 鄢陵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二次） |
| 1.1.4 | 建设地点 | | | | 鄢陵县城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2 | 招标范围 | | | | 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套服务设计工作。 |
| 1.3.3 | 设计周期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 1.3.4 | 设计要求 | | |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及勘察规范、标准和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三证合一）；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备注：**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2019年10月 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 | | | 无要求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 | | | 无要求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业务四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7363617）。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陆万肆仟元整（￥64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 近年，指2015、2016、2017年（1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报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近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近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电子投标文件和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 |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签字。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 |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 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 室) |
| 5.2 | 开标程序 |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中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费计取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投资总额计算，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321万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2人。** | |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10.11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 | | |
| 10.12 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3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的，不予受理；  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绑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
| **10.16 特别提示**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8、**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 1、需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2、使用电子签章需下载PDF阅读器。  3、投标人/供应商需确保CA证书的单位、法人等电子签章有效可用。 4、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发生变更的，投标人/供应商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 | |

**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设计及勘察服务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

1.3.2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设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6）为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7）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1）被责令停业的；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及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项目管理人员

九、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含勘察设计的所有费用，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及局部修改、变更而发生的费用也应考虑在内。

3.2.3 投标的价格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3.2.4　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3.2.5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业务四部提交合同原件备案，联系电话：0374—7363617）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未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3）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4）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7）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四楼业务四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736361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五）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八）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换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投标人资格、能力、信用情况**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的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投标人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未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设计周期等并记录；

（6）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  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拟派项目  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信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2.1.3 | 响应评审标准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款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款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1款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34分  技术部分：46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 偏差值=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得满分20分；按比值每高1%扣0.5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按比值每低1%扣0.5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 |
| 2.2.4（2） | 商务部分（40 分）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16分） | 1、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证书扫描件为准）  2、评委根据为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专业配备的情况，（岩土、结构、建筑、给排水、电气、造价）每个专业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和注册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
| 企业综合实力  （14分） | 1、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类），每项得1分，满分6分；（以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类似地下停车场业绩， 每提供1份合同加2分，本项最多8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在0—10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 2.2.4（3）技术部分（40分）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28分) | 技术方案：0-10分 | 1、技术方案：设计方案完整，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科学合理； |
| 设计质量：  0-5分 | 2、设计质量：设计质量标准明确，安全措施及制度周全、完善； |
| 设计周期：  0-5分 | 3、设计周期：目标明确,进度计划合理及设计阶段、施工阶段服务保证措施有力； |
|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5分） | 4、设计的进度安排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
| 工程投资控制（3分） | 5、对工程全过程中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0-2分） |
| 勘察方案（12） | 工程勘察方案（0-3分） | 根据总体勘察方案的设计和勘察技术手段、钻孔的数量和位置、孔类分配、钻孔的深度和采集岩心的组数、岩心的采集率、采集后的岩心保存措施、勘察成果的分析、工程地质评价采用方法的全面可行性进行打分。（0-3分） |
| 进度保证措施（0-2分） | 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0-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0-3分） |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0-3分） |
|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0-2分） |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全面、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0-2分） |
| 采集后的岩心的保存措施 （0-2） | 采集后的岩心的保存措施全面、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0-2分） |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备注：**

1.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的各种证书、证件、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一）可参照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设计合同范本。

二、合同约定内容

（根据招标工程具体要求对合同条款中需约定的内容予以明确）

### 第五章 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最新规定进行设计。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二次）；

###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拟建8个公共停车场，分别是：翠柳路与海棠路东南地面停车场，面积为3034.5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19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花博园对面地面停车场，面积为4496.5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76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紫云路与人民中路西北地面停车场，面积为3208.75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26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花博大道与翠微路西南停车场，总建筑面积为6854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424个，其中地上停车位212个，地下停车位212个；翠微路与梅里路东南地面停车场，面积为6431.1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252，全部为地上停车位个；翠园路与花博大道东南地下停车场，面积为6281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79个，全部为地下停车位；花园路与花海大道东南地下停车场，面积为2250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643个，全部为地下停车位；锦绣路与翠微路西南地下停车场，面积为1000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286个，全部为地下停车位。

### 2.2前期工作情况：按照项目管理单位具体要求而定。

### 3. 招标阶段及范围：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确定。

### 3.1 招标阶段

### 见招标公告。

### 3.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2.1 常规部分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取得相应的规划及协议。

### 3.2.2 设计单位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满足工程初设、施设内容的规定要求，

### 3.2.3 编制预算及竣工图。

### 3.2.4 负责工程监理、施工期间的技术交底、浇桩及技术答疑服务和试运行等阶段的现场服务。

### 3.2.5 参加现场协调会、启动验收委员会等工程实施期间的有关会议。

### 4. 工程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以项目单位计划为准。

### 计划竣工：以项目单位计划为准。

### 初设技术方案及概算提交时间：以项目管理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 施工图交付时间：以项目管理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 竣工图交付时间：以项目管理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 三、设计内容

**1、本次招标只选择一家中标单位，进行鄢陵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对没有中标的单位不进行任何补偿。**

**2、设计任务书**

**中标单位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地质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项目后期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2019FZ197**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后，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 ，承担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勘察设计周期为 日历天。在上述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内容、深度、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且

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构成

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有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勘察设计周期 | 日历天 |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证书号 |  |
| 备注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 

## 五、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

## 六、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人 |  |
| 承诺内容：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国家注册工程师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扫描件。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起止日期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